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此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隨函附奉一份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股東周年大會 .....	5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	6
6. 推薦建議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或將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數目不超過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並由其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執行董事：

孔健岷 (主席)

孔健濤

孔健楠

蔡風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羅耀榮

黃敏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

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3樓13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購回最多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發行授權

須待授予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下，方可作實，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涉及最多683,776,789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即3,418,883,945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將不超過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18,883,945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須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方可作實，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為341,888,394股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在上述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及可重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的股份數目。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告退一次。鑒於孔健濤先生、蔡風佳先生及羅耀榮先生自上一次重選後任期最長，故彼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重選，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孔健濤先生、蔡風佳先生及羅耀榮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並經考量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對本身角色之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第13.51(2)條所規定披露有關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重選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一份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kwggroupholdings.com](http://www.kwggroupholdings.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1)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孔健岷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權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3,418,883,945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在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及／或註銷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41,888,39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在相關時候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的前提下，董事可能會決議在結付任何該等購回的股份後註銷有關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有關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需要，購回股份以作註銷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股份，可於市場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股份購回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依照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利潤、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4年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在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需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款項的日期後，公司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資本支付購回本身股份的款項，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i)應由本公司視為已註銷；或(ii)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的總金額不會減少。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4年</b>		
4月	0.390	0.217
5月	0.610	0.300
6月	0.425	0.315
7月	0.355	0.260
8月	0.285	0.214
9月	0.490	0.207
10月	1.200	0.470
11月	0.640	0.430
12月	0.530	0.395
<b>2025年</b>		
1月	0.420	0.310
2月	0.410	0.330
3月	0.445	0.33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350	0.270

## 5. 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晉得顧問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2%。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於建議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假設晉得顧問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晉得顧問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0%，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孔健濤先生(「孔先生」)

孔健濤，54歲，自2007年7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孔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項目營運。彼擁有逾30年物業開發經驗，同時，自1995年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健岷先生及孔健楠先生的胞弟。孔先生亦為大部份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700,189,687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正富顧問有限公司(「正富」)所持的254,715,000股股份；卓濤投資有限公司(「卓濤」)所持的1,109,587股股份；及富迅投資有限公司(「富迅」)所持的980,100股股份，而正富、卓濤及富迅均為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ii)根據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由晉得顧問有限公司(「晉得」)所持的1,299,046,500股股份及由和康投資有限公司(「和康」)所持的144,338,500股股份。孔先生為正富、卓濤及富迅的唯一董事。

於2018年12月30日，晉得、正富及和康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於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股東協議的各訂約方被視為擁有其他訂約方根據股東協議所持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孔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當前市況，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孔先生有權每年收取1,500,000港元董事袍金。彼亦可參與本公司之醫療福利、意外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蔡風佳先生(「蔡先生」)**

蔡風佳，55歲，分別自2018年9月及2017年12月起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地產業務之首席執行官。蔡先生畢業於湖南大學，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為註冊建築師。蔡先生於2007年5月加盟本集團，曾擔任蘇州地產板塊副總經理、杭州地產板塊總經理及華東片區總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蔡先生於1992年至2005年任職於廣東省建築設計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被視為於合共459,22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其中有112,000股股份由蔡先生配偶持有。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先生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蔡先生有權收取400,000港元年度董事袍金。彼亦可參與本公司之醫療福利、意外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羅耀榮先生(「羅先生」)**

羅耀榮，6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生於2022年7月加盟本公司。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造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澳洲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建造師學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曾任職數間上市公司，於房地產發展、策略規劃、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羅先生曾於2006年9月至2022年7月擔任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香港營運總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羅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條件。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520,000港元年度董事袍金，此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經驗、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關於上述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茲通告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孔健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羅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上市規則」) 允許)，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轉售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健威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親身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和住宿。
-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